

全市控烟地铁媒体公益宣传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乐狮传扬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为获得 全市控烟公益宣传项目 中所需 地铁媒体公益宣传 而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：0686-2411BC060692Z 第一包 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¥1396000.00元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）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。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利、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1、具体要求：

（一）宣传期限：

2024年5月29日——2024年7月28日，发布两个月（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）

（二）投放数量：

北京地铁广告：十二封灯箱广告总量不少于200块，地铁导向屏广告总量不少于200块（其中第一个月十二封灯箱广告投放

量应不少于 100 块，地铁导向屏广告投放量不少于 100 块；第二个月十二封灯箱广告投放量应不少于 100 块，地铁导向屏广告投放量不少于 100 块）。

（三）媒体规格：

地铁十二封灯箱：尺寸 300cm*150cm 及地铁导向屏尺寸 800mm*1400mm

（四）发布位置：

西单、国贸、大望路、玉泉路、王府井、宣武门、人民大学、中关村、新街口、平安里、南锣鼓巷、呼家楼、金台路、花园桥、郝家府、东夏园、望京、奥林匹克公园站等根据采购方需求调整，重点选择覆盖全市地铁人流集中的繁华站点。

2、验收标准：

乙方须在广告发布周期结束后 1 个月内，自行提供监测及评估报告，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发布监测、在刊情况，受众到达率、受众印象、到达范围、发布后的美誉度等。

3、项目服务期：

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本项目完成验收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负责确定宣传主题，对乙方设计画面内容进行审定，并于宣传前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确认签字的画面小样。

(二) 甲方有权监察乙方发布执行情况。

(三) 甲方有义务提供广告审查所需的广告文件及证明材料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负责设计广告画面，并对其素材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负责。

(二) 在投放期间对媒体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，确保完好的发布状态。

(三) 乙方应保证登载的公益广告画面的完整醒目（所有维护、通电、清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）。

(四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五) 为更好地加强宣传效果，扩大宣传范围，乙方应在发布期内根据自身媒体空位情况，定期变更发布点位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的总金额为 ¥1396000.00 元人民币，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五、付款条件

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且乙方为甲方开据增值税发票后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(大写)人民币：玖拾柒万元整；(小写) ¥970000 元整；

服务验收合格后 1 周内，且乙方为甲方开据增值税发票后，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乙方支付尾款(大写)人民币：肆拾贰万陆仟元整；(小写) ¥426000 元整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(一) 甲、乙双方均承诺：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或为签署、履行本协议的需要，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本协议的内容，但对于管理机构的正常管理活动除外。

(二)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解除，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(一)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甲、乙双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(政府行为、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疫情)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因公共交通部门管理、政府或公共交通部门之临时调动、车辆定期维修保养等引发发布广告位置(或线路)或发布时间出现短期变更亦依此类处理。

(二)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出具证明或相关部门文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所

作陈述、承诺或保证不实，均构成违约，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违约事项做出补救，以继续履行本协议；如在对方书面通知后[10]日（或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）内违约方仍未做出有效补救的，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在该等情况下，违约方应就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，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。

（二）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，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（三）除国家政策法规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、解除的，则乙方须根据合同附件未播广告投放费用双倍进行赔偿。期限应于中止或撤销乙方合作播出之日起十五日内。

（四）如本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无故擅自解除、终止本协议的，已收取的广告投放费用不予退还。

（五）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另一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附件：中标通知书

甲方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(公章)

全权代表 (签字)：

乙方：乐狮传扬（北京）文化
传媒有限公司



(公章)

全权代表 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
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
6号院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
7号

邮政编码：101160

邮政编码：100070

电话：010-55532654

电话：13910166565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
朝阳路北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11040101040013524

附件：中标通知书



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.LTD

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：100020 TEL:86-10-65072621
A-3 JIANGUOMEN WAI STREET,BEIJING 100020 CHINA FAX:86-10-65004405

中标通知书

乐狮传扬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在我公司组织的全市控烟公益宣传项目（第一包 地铁媒体宣传）
（项目编号：0686-2411BC060692Z/01）公开招标采购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，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为：
¥1,396,000.00（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）。

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2024年05月13日